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〔2022〕066号

关于对《煤加工转化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煤炭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等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修订的《煤加工转化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煤炭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等三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进行公开征求意见。按照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煤炭行业联系人：武琳琳，13581764871，TC42@bricc.cn

造纸行业联系人：温建宇，18210566957，bzh4215@126.com

TC20 秘书处联系人：张巳男，010-58811633，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 1：《煤加工转化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煤炭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3：《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4：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